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與成長，我們現已成為一家生命科學工具及技術服務的全球供應商，致力於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從研發、生產到臨床應用的全價值鏈支持。

於2020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1年	我們的首款產品質粒提取試劑盒投產。
2012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生物素標記蛋白。
2013年	ACROBio US註冊成立，目標是拓展北美市場。 我們首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 ACROBio HK於2016年12月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在美國建立了研發中心。
2019年	我們首次獲得了ISO 13485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完成FDA藥物主文件備案。
2021年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0)。
2022年	我們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3年	我們於北京開發了包括細胞株在內的產品新生產線。
2024年	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GMP級生產設施正式投產。 本公司獲得MDSAP認證。
2025年	我們已於北京啟動生物試劑研發與生產綜合體的建設工程。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0年7月22日，我們的前身百普賽斯諮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於成立時，百普賽斯諮詢由張麗、楊小杉及龔文芳分別持有約33.33%、33.33%及33.33%。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元。

百普賽斯諮詢的成立涉及股權代持安排。為方便本公司在建立清晰穩定的主營業務前進行商業登記及日常營運，陳先生配偶的姐妹張麗代陳先生持有百普賽斯諮詢33.33%股權。同樣，苗先生的配偶楊小杉代苗先生人持有33.33%股權。龔文芳為一名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僱員的母親，是一名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百普賽斯諮詢於成立時的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苗先生及龔文芳。

(2). 終止股權代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直至陳先生及苗先生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月，百普賽斯諮詢的股東決議重組本公司，以終止股權代持安排。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情況如下，所有轉讓均以零代價進行：(i)張麗將其代表陳先生持有的23.33%股權轉讓予陳先生；(ii)張麗將其代表陳先生持有的餘下10.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趙雪蓮；及(iii)楊小杉將其代表苗先生持有的33.33%股權轉讓予苗先生。相關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已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趙雪蓮女士被引進為公司發展的新合夥人。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12,423,491元。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4). 於創業板上市

於2021年10月，我們的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0)，據此，我們發行合共2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約25%。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包括)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ACROBio US	美國	2013年6月11日	100.00%	提供生物製品及技術服務
2	ACROBio HK	香港	2016年12月28日	100.00%	一般商業
3	蘇州新微溪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100.00%	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4	蘇州百普賽斯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100.00%	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	ACROBio AG	瑞士	2022年1月24日	100.00%	提供生物製品及技術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收購蘇州新微溪

於2022年12月21日，蘇州百普賽斯與蘇州白馬澗生命健康小鎮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白馬澗」）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2.76百萬元收購蘇州新微溪的100%股權，其中股權轉讓及相關稅項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債權轉讓為人民幣164.17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截至2022年8月18日蘇州新微溪經評估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6.07百萬元，以及當時蘇州新微溪持有的債權本金人民幣164.17百萬元，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蘇州新微溪於202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蘇州白馬澗為國有公司，由蘇州白馬澗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其由蘇州高新區（虎丘區）楓橋街道農林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持有50%，並由蘇州高新產業新城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設發展有限公司(其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36)間接控制)持有5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白馬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蘇州新微溪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在蘇州高新區的現有設施留存，從而快速改建為GMP級車間，並大幅縮短本公司的建設時間。憑藉蘇州已建立的生物製藥產業集群及人才資源，本公司旨在建設一個符合中國、美國及歐盟標準的GMP級生物試劑(包括細胞因子、活化抗體及通用核酸酶)生產與質量控制基地。此次收購解決了本集團在GMP級產能方面的不足，滿足了CGT藥物對高質量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增強了本集團在全球重組蛋白及CGT原材料市場的競爭地位。

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23年3月23日完成，蘇州新微溪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機關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本公司申請[編纂]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會被分類為主要交易，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已採納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滿足[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計將由公眾持有，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從而符合[編纂]時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滿足[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編纂]%須配發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編纂]%須配發予[編纂] ([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編纂]%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之[編纂]百分比及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

我們於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彼等合理懷疑董事就本公司於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讓我們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我們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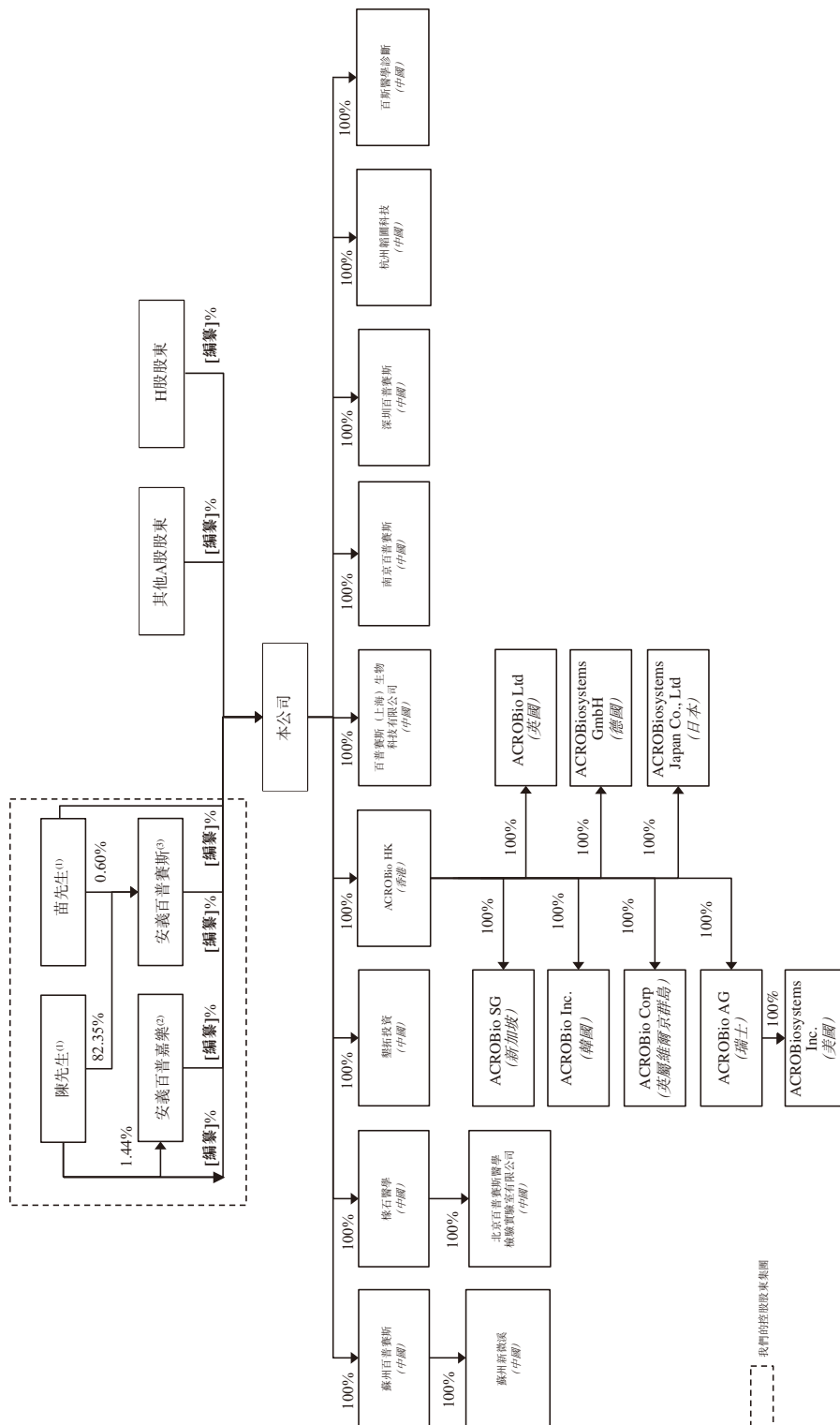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先生與苗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安排」。
- (2) 安義百普嘉樂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義百普嘉樂由(i)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擁有約1.44%，(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08%，(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霞敏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8.86%，(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4.43%，及(v)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19%，彼等概無單獨擁有安義百普嘉樂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 (3) 安義百普賽斯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義百普賽斯(i)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擁有約82.35%，(ii)由有限合夥人苗先生擁有約0.60%，(iii)由僱員代表董事屈文婷女士擁有約0.86%，及(iv)由4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18%，彼等概無單獨擁有安義百普賽斯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所包含的詳細資料。